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相应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以下简称 <u>《证券法》</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459.9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459.96 万股， <u>均为普通股。</u>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如股东大会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u>

<p>通过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形式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u>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优先提供</u>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u>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u>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